

山东省

人民防空工程 开工报告

(正本)

威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
扫码使用
夸克扫描王



山东省
人民防空工程开工报告

编号：鲁[2023](威)国动0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三章第二十一条规定，经
审定，该工程符合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要求，准予开工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：威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
日期：2023年9月11日



扫码使用

夸克扫描王



建设单位	威海市国防动员办公室		
工程名称	威海市文化西路-世昌大道防空专业队工程		
工程位置	威海市文化西路交天津路南		
防护类别	甲类	防护等级	核5常5
工程类型	掘开式	出入口数量	4个
建筑面积	2155.53 m ²	使用面积	1394.71 m ²
战时用途	治安专业队工程	平时用途	过街通道
工程预算投资	3745.72 万元		
设计单位	山东省人民防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设计资质	甲级
施工单位	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施工资质	总承包 特级
开工日期	2023.9	竣工日期	2024.10
附件名称及备注:			

遵守事项:

- 一、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，均属于违法建筑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。
- 三、本证为人民防空工程开工报告副本，由建设单位存入工程档案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五、停工后重新复工的建设项目，须重新办理开工报告。
- 六、未尽事宜在备注中注明。



本证申请及使用管理规定

一、本证申请: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,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人防工程建设开工报告。申请开工报告时,需提供“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,“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、施工合同”,“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书、营业执照等资料”。

二、使用规定:

(一)本证具有法律效力。建设单位不经审批机关批准,不得擅自改变工程建设规模、结构形式、战时用途和防护等级。

(二)改(扩)建和停工后重新复工的建设项目,必须重新办理开工报告。

(三)本开工报告悬挂于施工现场办公地点,以备随时检查,副本存档。

